

市反诈中心提醒:

当心冒充班主任老师新型骗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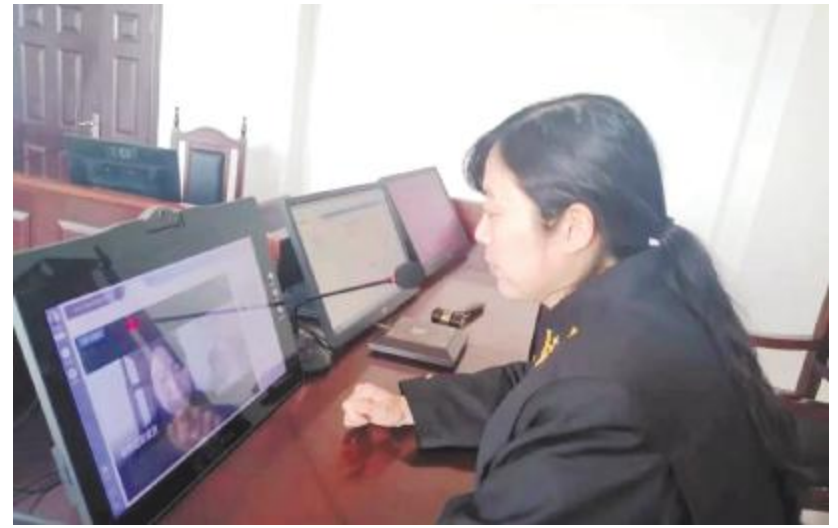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5月6日,市反诈中心发布最新骗局类型:诈骗分子冒充学校班主任老师在学生家长群收取学习资料费用...

市反诈中心提醒,大家务必提高警惕,谨防被骗。在微信或QQ群中,遇到有老师要求缴纳费用的通知,请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视频等方式与老师本人核实...

常见的诈骗手法 - 一、冒充公检法... 二、利益诱惑进行诈骗... 三、兼职刷单诈骗... 四、冒充老板诈骗... 五、冒充客户诈骗... 六、理财投资诈骗... 七、钓鱼网站诈骗... 八、网购退款诈骗... 九、校园贷诈骗... 不听不信不转账 遇骗拨打110!

漫画来源:“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云上法庭” 让当事人诉讼省时省力



为不断转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坚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市法院速裁法官王朝霞充分利用“云上法庭”开庭(如上图),提速增效化解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

原告赵某某与被告周某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4月28日开庭,开庭当日,被告周某某来电表明其在云南,因为路途较远及工作原因,无法到汝州市法院开庭...

汝州市法院改变传统的办案方式和审判理念,巧用“云上法庭”化解矛盾,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既避免了当事人往返奔波,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又高效便捷定纷止争,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钟楼法庭

巡回审判助力兄弟和解



近日,钟楼法庭里送达、开庭、调解等环节都忙碌有序地进行着,李亚芳庭长已经接连开了两个庭,在准备第三个庭审的时候,发现一起兄弟两人之间的不当得利纠纷...

该起案件的原被告双方起因因继承纠纷已经该院调解结案,后在履行过程当中,被告将属于原告继承的遗产份额占为己有,故原告再次起诉,请求返还。李亚芳来到村委会,首先找到村干部了解双方家庭情况,在李亚芳的主持及耐心调解下,被告最终同意退还原告的20000元...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纸坊派出所

为残疾人士上门办证

5月7日,纸坊派出所户籍警利用中午下班时间为辖区一位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士办理了身份证,着力解决出行不便人群“办证难”问题,赢得群众的一致好评。

近日,纸坊派出所民警熊洒洒和队员蔡卫霞在辖区走访时,得知纸坊镇赵西村11组村民张某鸽,男,汉族,生于2002年,系脑瘫儿,其父母常年都在外打工,从小一直跟奶奶在大峪镇生活...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将情况向所长李献军汇报,李献军指示:开通绿色通道,为该群众排忧解难。随后经过民警不懈努力,终于得知张某鸽奶奶的家庭住址。

5月7日中午,户籍民警携带照相设备驱车来到大峪镇刘窑村张某鸽奶奶家中,张某鸽的奶奶知道情况后不停地感谢民警。随后,民警耐心地地为张某鸽整理服饰,调整拍照角度,为张某鸽拍摄了满意的照片。

来源:“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临汝镇派出所

救助走失男子

5月3日晚上9时左右,临汝镇派出所副所长叶光辉带领辅警姚光欣、邵育航、史志刚、尚士琳等人在临汝镇辖区巡逻时,发现一位50岁左右的男子在路边游荡,经询问发现其精神有问题且沟通困难,民警将男子带到临汝镇派出所。

经民警进一步核实,走失男子名叫王某军,50岁左右,系汝阳县陶营乡姚沟村人,近年来在陶营乡敬老院居住,“五一”期间独自出来看戏后走失。民警迅速与陶营派出所联系,经核实得知,陶营派出所民警当时也正在大力寻找该走失男子,获悉这一消息后,陶营派出所民警赶到临汝镇派出所将该名走失男子接走。

来源:“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劝君爱「笋」取之有道

张沛沛

“超市、菜店那么多竹笋,新鲜又不贵,想不明白为啥跑到景区偷挖,既破坏了竹子,也丢了面子!”5月5日,市民尹先生看到“汝州城事”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一篇名为《有人竟然在汝河南岸的东坡竹林里偷挖竹笋,被抓现行!》的消息时,气愤地说道。

如今正是鲜笋上市季节,竹笋因口感爽脆、味道鲜嫩,且有清热化痰的功效,广受市民欢迎。爱笋固然没错,但吃“笋”也要取之有道,不能为了满足口腹之欲铤而走险,觊觎景区的竹笋,最后笋没捞着,面子也丢了,得不偿失。

83棵竹笋,对于一般吃货而言,不过是饱餐一顿的食材,算不了什么,但是对于我市重点打造的旅游项目东坡竹林来说,就是83棵竹子,对于绿化景区环境、涵养水源来说,就另当别论了。在此,笔者呼吁,市民到景区游玩一定要做到文明旅游,自觉遵守景区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干净、舒适、文明的景区环境。

游客偷挖景区竹笋 被逮并作书面检讨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沛沛) 5月2日,位于汝河南岸的东坡竹林里,3名女子和1名男子对景区设置的警戒线、警示牌视而不见,偷偷钻进竹林里挖走83根竹笋,被景区管护人员发现后,拒不认错,态度蛮横。后经派出所民警教育,男子承认错误并写了书面检讨。

据汝州市维景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的竹林管护人员陈秀云介绍,当天下午3点40分左右,她正在竹林里浇竹笋,看到竹林东边有三名女子(1个大人,两个孩子)正蹲在地上挖竹笋,陈秀云就上前指着景区设置的警示牌劝告她们不要挖,并准备没收她们采挖的竹笋时,却遭到女子拒绝,并推搡管护人员。正在此时,与三名女子伙同的男子闻讯后赶来,让三名女子离开,自己留下与管护人员争辩,并被带到维景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后,面对被挖的竹笋,以及景区的监控视频,百口莫辩。

据了解,该男子为姜某,系蟒川镇黑龙庙村人。当天,姜某被汝南派出所民警带走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检讨。



民警没收被盗的竹笋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公益广告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